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新界粉嶺安
樂工業村業暢街11號中大印刷集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華
成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元濟忠先生（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定義見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
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買賣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合宜及權宜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所有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變動、修訂或豁免，而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並無根本上不同）。」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安樂工業村

業暢街11號

中大印刷集團大廈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